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90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5.2504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737,442 股，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 14.5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36,371,545 股的 0.1690%。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35,634,103 股。

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03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9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51.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4,524 股，回购注销 432,638 股，回购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6.3548 元/股。并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2020 年 7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5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2,706 股，回购注销 364,693 股，回购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5.4704 元/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 9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7,442 股进行回购。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90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7,442 股，详细情况如下：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 2020 考核年度（即第三个限售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799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对激励对象 2020 考核年度（即第三个限售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需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8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共计 636,643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期间，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5.2504 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90%。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一）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737,442 股，回购价格为 5.2504 元/股，共计支付回购款 3,928,519.87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1）第 0068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737,442 元，股份回购款均以货币支付。”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增减（+,-）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160,424.00	36.47	-737,442.00	158,422,982.00	36.37
高管锁定股	152,939,252.00	35.05	——	152,939,252.00	35.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21,172.00	1.42	-737,442.00	5,483,730.00	1.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211,121.00	63.53	——	277,211,121.00	63.63
三、总股本	436,371,545.00	100	-737,442.00	435,634,103.00	100

注：变动前总股本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提供的股本数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以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国光转债”转股价格为：13.48 元/股

2、调整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为：13.49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一、“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国光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3.70 元/股调整为 13.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1 年 7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共计 737,442 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2504 元/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最新总股本由 436,371,545 股减少为 435,634,103 股。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xk)/(1+k)=[13.48+5.2504×(-737,442/436,371,545)×100%]/[1+(-737,442/436,371,545)×100%]=13.4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7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 1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17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26,662,867 股的 0.01%。回购价格为 3.46 元/股。

2、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6,662,867 股变更为 826,564,688 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1 名调整为 1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125,000 股调整为 10,09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所持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7,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雅薛、张薇、梁琳璐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薛、张薇、梁琳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8,01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鑫、刘洋 2 人因发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陈鑫、刘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8,30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对象陈鑫因个人原因至今未向公司提供办理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整个人资料。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推进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进展，对陈鑫应予回购注销的 3,570,127 股限制性股票暂缓办理回购注销，正常办理刘洋持有的 98,17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刘洋已辞职并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刘洋持有的待回购注销的 98,179 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回购金额为 356,702.92 元。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179 股，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授予价格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的情况下，需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原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7,59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 347,565,000 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际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00604 股，公司股本变为 590,881,492 股。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0,881,4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 590,473,477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变为 826,662,867 股。

公司将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按以下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派息：

P=P0-V，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授予价格公式为：

P=(P0-V)/(1+n)，即 P=(8.25-0.0200017)/(1+0.7000604)/(1+0.4)，P=3.46 元/股。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339,699.34 元，按两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 2.1%计算利息（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日至董事会召开日共 870 天）为 17,003.58 元，共计 356,702.92 元。

上述回购款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 826,662,867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17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88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26,564,688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1,529,034	3.81%	-98,179	31,430,855	3.8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892,321	2.29%	0	18,892,321	2.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36,713	1.53%	-98,179	12,538,534	1.52%
二、无限售流通股	795,133,833	96.19%	0	795,133,833	96.20%
三、总股本	826,662,867	100%	-98,179	826,564,688	100%

注：本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比例仅考虑回购注销对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为准，公司将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长、高管、核心骨干共计 15 人，拟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通过基金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93），调整增持计划部分内容：调整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拟于原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4,025,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增持金额合计 138,019,426.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契约型私募基金——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A00012

成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26 日

备案时间：2021 年 06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增持计划公告前，该基金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力驶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8419）。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和参与本基金的核心骨干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人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高管、核心骨干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裁苏利荣，副总裁朱爱民、李双斌、周端阳、夏国海、严小明，董事会秘书章湘云、财务总监曹振、供应链总裁张志祥、审计总监张雷、法务总监张德刚、首席科学家傅衍、饲料事业部副总裁孙岳、总工程师王振坤，种猪事业部兽医总监邢刚、猪产业研究院副院长谭建庄共计 16 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增持股份金额：增持金额为 1 亿元-1.5 亿元（含本数）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自原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4,025,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增持金额合计 138,019,426.17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 2021 年 9 月 8 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		本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4,025,893	1.3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蓝尼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蓝尼娜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2、股东蓝尼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蓝尼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4.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蓝尼娜女士计划在自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蓝尼娜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其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数量合计为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股东蓝尼娜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披露股东蓝尼娜女士的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股东蓝尼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蓝尼娜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8 日	15.87	5	0.04%
合计	/	/	15.87	5	0.04%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 15.83 元/股至 15.90 元/股。蓝尼娜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所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尼娜	合计持有股份	600	5%	595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	5%	595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尼娜女士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蓝尼娜女士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

（四）股东蓝尼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5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8 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4,416,091.23 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7,208,045.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0 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红利款将于 9 月 14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3. 投资者还可以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